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泓信养殖有限公司东城宏兴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泓信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7G27PR44，法定代表人：钟桂如）报批的《清远市泓信养殖有限公司东城宏兴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改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江埗村民委员会沙罗底村民小组下长岭/下长尾山，中心地理坐标：113° 10' 8.0014" E、23° 45' 38.143" N，本次改扩建项目在东城宏兴猪场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用地面积增大至 124831m<sup>2</sup>，将保留现状 4 栋猪舍建筑、办公楼、仓库、附属用房等，改建场址内原有 2 栋大棚，新建 5 栋猪舍、仓库、附属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14313.48m<sup>2</sup>；对现有工程的粪污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及异位发酵床的升级改造），同时调整现有工程猪舍猪只存栏数量。改扩建完成后，全场合计 9 栋猪舍，常年存栏基础母猪 650 头、公猪 21 头、后备猪 222 头、哺乳仔猪 760 头、保育猪 1520 头、育肥猪 4423 头，

年出栏 13000 头生猪。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异位发酵床产生的粉尘，猪舍、异位发酵床、堆粪棚、污水处理系统、无害化降解机等环节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的限值。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

活污水、养殖废水(猪尿、猪只饮水溢出水、猪舍清洗废水、出猪台清洗废水、除臭塔更换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及养殖废水部分通过异位发酵床进行好氧发酵处理,其余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引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其他地区标准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后回用于场内内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猪粪及饲料残渣部分进入异位发酵床粪污处理系统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部分经固液分离后形成的粪渣交由农肥生产公司运走处理和利用;病死猪尸体及分娩胞衣通过无害化降解机进行降解,残渣作为肥料外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及一般废包装材料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